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8.5 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52.5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36 亿元（均系为山海上园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9.07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6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 13.18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15.89 亿元（均系为山海上园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 7.6 亿元；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州京基智农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9、2021-011、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房地产公司”）分别与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为下属公司高州京基智农向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京基智农房地产公司	高州京基智农	65.61%	9.60	1.70	5.52	4.08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高州京基智农	3.3 亿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	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沿江路 9 号 2 楼 203 房	林红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高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高州京基智农	93,087.99	61,077.24	32,010.75	63,814.86	31,479.78	32,335.08

4、以上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保证担保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4、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1、抵押物：包括公司及京基智农房地产公司名下相应房产。

2、抵押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

3、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抵押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

4、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高州京基智农向银行融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融资的顺利进行，推进各生猪养殖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高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8.5 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52.5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36 亿元(均系为山海上园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9.07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6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 13.18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15.89 亿元（均系为山海上园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担保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